

W2408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昊杨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圩区 2024 年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外业调查和森林覆盖率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 WZZC2024-C3-060220-NNPZ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
1	龙圩区 2024 年系统角规测树控制点外业调查和森林覆盖率监测服务	1 项	<p>1. 监测图斑下发。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各县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各市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p>2. 监测工作任务。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p> <p>(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p>

		<p>1.角规样地下发。自治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各县。</p> <p>2.角规样地调查。各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值。</p>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6782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671485.15），
 税金：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6714.85）。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2. 交付使用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付费次序	占合同金额（%）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100%	678200.00	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合计	100%	678200.00	

2.1 非因乙方质量问题，甲方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甲方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10 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甲方。甲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结束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凭采购人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退付意见书》、“履约担保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4476201011176382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评审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成果数量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梧州市龙圩区林业局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昊杨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湖路与184县道交叉口东约40米	单位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9幢4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法定代表人: 严锦建	法定代表人: 阿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明伟
电话: 0774-2466815	电话: 138774627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407850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03511010400321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